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0号-1-JLSHTH-2024052-02

签订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吉林省鸿泰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对有机肥实施稻田服务进行政府采购，梨树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二标段）经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采购项目由黑龙江拿喜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梨树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二标段）	<p>一、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p> <p>服务内容 根据土壤化验和肥料试验结果提出不同果蔬作物最佳施肥方案。根据实验数据，对比出有机肥、配方肥的最佳用量，依据实验结果在项目区内开展有机肥代替化肥实施工作，包括肥料的组织生产、运输及施用到田服务；需明确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p> <p>施用肥料要求 商品有机肥有机质、总养分、酸碱度、重金属和微生物等成分是要符合国家和农业部标准要求，基础用量在500公斤/亩，项目区3000亩施用总量保证不低于1500吨，资金预算100万元，详细参数如下：</p> <p>施用有机肥技术指标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技术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剂型</td> <td colspan="2">粒装或粉状</td> </tr> <tr> <td>有效活菌数 (cfu), 亿/g</td> <td>≥</td> <td>0.20</td> </tr> <tr> <td>有机质（以干基计），%</td> <td>≥</td> <td>40.0</td> </tr> <tr> <td>水分，%</td> <td>≤</td> <td>30.0</td> </tr> <tr> <td>pH 值</td> <td></td> <td>5.5~8.5</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数，个/g</td> <td>≤</td> <td>100</td> </tr> <tr> <td>蛔虫卵死亡率，%</td> <td>≥</td> <td>9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技术指标		剂型	粒装或粉状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0.0	水分，%	≤	30.0	pH 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3000亩	332.4	997200
项目	技术指标																												
剂型	粒装或粉状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0.0																											
水分，%	≤	30.0																											
pH 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重金属的限量指标单位为mg/kg				
		项口	限量指标			
		总砷 (As) (以干基计)	≤15			
		总镉 (Cd) (以干基计)	≤1			
		总铅 (Pb) (以干基计)	≤50			
		总铬 (Cr) (以干基计)	≤150			
		总汞 (Hg) (以干基计)	≤0.2			
合计	大写：玖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997200元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997200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财政付款：县农业农村局在合同标验收合格后，向县政府提交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县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县财政局将当年合同价款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财政拨款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当年合同价款金额支付给服务方。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服务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0 %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须采用供方通过本公司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并向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或退回保函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由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返还。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补充条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月21日

联系电话：15684331678



签字日期：2024年1月21日

